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合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体系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LBZC2024-C2-810206-GXCT

甲方（采购人）：合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易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或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一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海光仪器	HGF-U3
二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台	广州江河	ID-30
三	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台	海光仪器	HGCF-100

总报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598500.00）

02 标段的报价只需进行一个总价报价，即只需报一个总价即可。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原子荧光光度计和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这2台设备供方向用户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1年质保服务。（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合山市人民中路 470 号 收货人：陆斌兴，18778238168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出厂检验：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 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聘请的专家共同对产品的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应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成交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损失，并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 30% 的损失。
- 3、本次采购货物在验收合格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前，货物的损害或毁坏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期间应做到安全安装调试，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本次采购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免费保修期：原子荧光光度计和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这两台设备供方向用户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年质保服务。
- 3、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 4、免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5%提货款，采购单位自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及请款报告，开票所产生的增值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向当地财政请款，以当地财政实际下拨经费到采购单位账户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全部费用到其指定的帐户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樊秋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易旺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77180168

开户名称： 广西易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7635068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合同编号